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7-046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69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54,200.542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4,458.8155万股。

一、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安信”）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国投安信拟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发布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

截至目前，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取 2 位小数），即不低于 14.9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以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 元（含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发行价格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97 元/股调整为 14.76 元/

股。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4.97 元/股-0.213 元/股=14.76 元/股。调整发行数量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4,200.5420 万股。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800,000 万元/14.76 元/股=54,200.5420 万股。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76 元/股调整为 14.6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4.76 元/股-0.07 元/股=14.69 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4,458.8155 万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800,000 万元/14.69 元/股=54,458.8155 万股。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